**附件3**

**2023年塑料建材领域检验能力验证报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|  |
| 资质认定证书号 |  |
| 地 址 |  |
| 负责人 |  | 联系人 |  |
| 办公电话 |  | 联系人手机 |  |
| 工作邮箱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样品领取方式 | □ 自取 □ 快递 |
| 采用的检验方法（若采用非推荐方法检验，请注明检验标注和方法） |  |
| **说明:**1、本次塑料建材领域检验能力验证的验证项目参数为维卡软化温度。2、整个验证过程中请勿随意更换联系人，若必须更换请及时告知实施单位。3、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《2023年塑料建材领域检验能力验证须知》（附件2）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领取样品，及时按要求上报检验结果。4、已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机构必须参加，不得无故退出本次能力验证。5、请注意信息填写的准确性以免影响后续数据处理工作。6、同一检验检测机构多个地址参加本次能力验证的，报名时须在机构名称后注明分地址信息，格式如“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（地址二：济南市山大北路81号）”。 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（单位盖章） |